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4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SNYE7A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（附件）：
 - 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- 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- 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 - 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10/12/06



1100004405

無附件



苗。

三、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
(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1e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